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10號

原告 偉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菁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鳳冠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2年度司促字第2013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編號1、2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並提出附表編號3所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志衡

附表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58元：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13,5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5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4,558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。
3	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